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伟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玮先生因集团治理结构 调整原因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同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选 举王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赵香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自选举之日始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王伟玮	非独立董				是		否
	事、董事	2025年12	2026年10	集团治理		职工代表	
	会审计委	月1日	月 18 日	结构调整		董事	
	员会委员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伟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 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伟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 影响。

二、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伟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伟玮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赵香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不变,分别为:谢华君、 汪永斌、赵香球,其中谢华君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 王伟玮先生简历

王伟玮: 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历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刹车系统总经理、稳定控制系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伟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合适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香球女士简历

赵香球: 女,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宁波市服务企业优秀律师、宁波市江东区优秀女律师。曾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香球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合适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